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黃靖文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請討論。	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依決議辦理。
本所博士班蘇生以專書著作申請參與學術活動積分審核案，請討論。	經討論，蘇生所提 2 本專書著作，核予學術活動點數各 4 點(共 8 點)，惟仍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依決議辦理。
本所 114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請討論。	經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結果及會議討論，本所 114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如下： 一、所務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由現任學術研究會會長博士班邱○雅擔任。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黃靖文所長、簡成熙教授、戰寶華教授、林官蓓副教授、王慧蘭副教授。 三、所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校外委員陳○心博士。學生代表由博士班邱○雅擔任。 四、所學術委員會委員：黃靖文所長、簡成熙教授、戰寶華教授、林官蓓副教授、王慧蘭副教授。 五、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黃靖文所長、戰寶華教授、李銘義副教授、林官蓓副教授及	一、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博士班邱○雅因故休學，改由博士班林○正擔任。 二、院級及校級會議教師代表名單送教育學院彙整。

	王慧蘭副教授。 六、院務會議代表：李銘義副教授。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 八、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林官蓓副教授。 九、院學術委員會委員：簡成熙教授。 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李銘義副教授。 十一、院招生宣導小組委員：王慧蘭副教授。 十二、校務會議代表：黃靖文教授。 十三、學生事務會議：無推薦人選。 十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無推薦人選。 十五、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副教授。	
--	--	--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公告「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研究績優教師遴選及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如下，敬請師長們踴躍提出申請。
 -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教師申請期限至 10 月 20 日。
 - 2、本校 114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遴選，教師申請期限至 10 月 20 日。
 - 3、本校 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教師申請期限至 9 月 30 日。
- 二、依本所 109 學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後追蹤改善，教學品保項目二教師與教學之項次 2-3，配合教學發展組公告期末學生學習意見調查(教學評量)進行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教學品質檢核，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教師教學自評檢核表皆已回傳至所辦。
- 三、本校 115 學年度博、碩士甄試招生簡章已公告，報名日期 11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6 日，請師長們協助宣傳招生訊息。
- 四、114 學年度系所教學品保，本所實地評鑑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7 日，台灣評鑑協會實地評鑑日程表，如附件一(p.5-6)。請各位師長協助彙整教師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核心指標 3-2)等相關資料。
- 五、因應 114 年 10 月 27 日實地評鑑，本所碩士在職專班 10 月 28 日第 A-B 節教育行政學研究及第 C-D 節比較教育研究課程，調整至 10 月 27 日第 A-B、C-D 節上課(410 教室)。
- 六、實地評鑑晤談畢業生，由系所自行邀請評鑑當日可參與晤談之日間部(4~6 位)、進修部(2 位)畢業生代表，並以畢業 3~5 年各學制學生，且目前未在本校繼續就讀或非任職於本校之學生為代表。請各位師長推薦畢業生代表人選。
- 七、計網中心 114 年 8 月 21 日通知，資安通識教育訓練為教育部評核重點，請各位師長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本校 114 年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3 小時以上並通過線上測驗；或者參與如 e 等公務園等資安通識課程，再提供課程證明做為教育部稽核時佐證資料。
- 八、有關本校規劃教育學系與本所整併案，請各位師長提供意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工作日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共有 10 位博士生提出申請，其中 5 位報考教育研究方法論；1 位報考教育研究方法論及分組選考；4 位報考分組選考。
- 二、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二(p.7)，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分組選考審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中「分組選考：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
- 二、5 位報考分組選考審核說明表，如附件三(p.8-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訂部份條文如下：

- (一)本所「多變量統計分析、質性研究」課程異動為 3 學分/3 小時，故修正第(二)款為「修習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 (二)第(八)款「方法論課程應配合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刪除「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之規定。
- (三)第(九)款「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選課至多修習九學分，在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必須依照修課順序進行選課，在專業課程選課部份需經所長同意。」，修正為「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入學當學期以修習專業課程為原則並需經所長同意。」。

二、檢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24-28)。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 議：本案保留，彙整意見後再提所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擬修訂本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款修正為「歷年成績單一份（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第六點修正標點符號。

二、檢附本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p.29-31)。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招生時程規劃，本所 115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經 114 年 8 月 26 日校招生委員會通過，綜合業務組於 9 月 4 日公告簡章。本次甄試招生簡章，提案至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招生委員會追認。

二、本所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教學分組招生名額 4 名(教育政策與領導組 2 名、教育財經與管理組 2 名)，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

決 議：本所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教學分組招生名額，經 6 名出席專任教師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表決內容及票數為(1)教育政策與領導組 1 名、教育財經與管理組 3 名：同意 1 票；不同意 5 票。(2)教育政策與領導組 2 名、教育財經與管理組 2 名：同意 5 票；不同意 1 票。教學分組招生名額表決結果「教育政策與領導組 2 名、教育財經與管理組 2 名」。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出席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六。

柒、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